



编者按

近年来，有关科研失信的消息不时见诸报端，引发社会各界强烈关注。今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要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为此，我们特约请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和中国科学院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对科研诚信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就打造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展开三方会谈。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局长 马 援

推进科研诚信建设的着力点

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小到个人、大到国家安身立命、谋事兴业的重要前提。自古以来，人们对知识分子在道德操守方面就提出了比一般人更高的要求。正如有人指出的，学风的风气就像是社会的水源，水源污染了，整个社会的风气也好不起来。应该说，我国科研诚信状况总体是好的，多数知识分子都能够潜心钻研、严谨治学。然而近年来，各类学术失信问题的报道时常见诸媒体，一些典型学术失信案例触目惊心，表明我国科研诚信建设依然任重道远。

中国社科院是中央直接领导的国家最高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对科研诚信建设一贯高度重视。为了有针对性地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我们收集了1990年代以来国内媒体报道的64起学术失信典型案例，通过研究和分析这些案例，可以发现我国学术失信问题的一些规律，为科研诚信建设提供启发和借鉴。

研究发现，学术失信问题与学科没有必然联系，不论是自然科学还是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学术失信问题总体上处于易发多发状态。卷入学术失信的单位，既有普通高校，也有“双一流”建设高校，还有政府科研机构；学术失信的涉事人，既有普通高校教师、科研人员，也有大学校长、两院院士、长江学者，还有在校学生。这表明，学术失信问题已经渗透到我国学术领域的每一个层级，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就学术失信的类型而言，主要表现为五大类：一是学术抄袭，这是最主要的学术失信类型。典型的抄袭案例是2009年曝光的“史上最牛硕士论文抄袭”，一篇论文几乎全文照抄了另一篇论文。二是学术剽窃。剽窃与抄袭类似，但又有所不同，抄袭是照搬文字，通过技术手段可以检测出来；而剽窃则是窃取别人的学术思想、观点，通过技

术手段很难发现。三是学术造假，包括伪造科研项目、实验结果、统计数据、学术成果等。最典型的学术造假当属2006年曝光的“汉芯”造假事件。四是侵占他人学术成果。五是伪造学术身份、履历。此外，公认的学术失信行为还有一稿多投、请人代写代发论文等。除了以上显性的学术失信形式，学术界还存在大量隐性的学术失信问题，如不当署名、美化履历等。

我国学术失信问题之所以易发多发，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社会大环境的影响，又有学术界自身的原因；既有管理部门的失职，又有考核评价机制的缺陷。治理学术失信问题，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也注定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在党中央领导下，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形成惩治和预防学术失信的治理体系。打造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可以从以下六个方面重点着力。

一是加强教育引导，增强对于学术失信的免疫力。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要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和媒介，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宣传老一辈学人脚踏实地、严谨治学的事迹，引导科研人员、高校教师、青年学生弘扬科学精神、增强诚信意识。将科研诚信建设的规章制度纳入教育内容，使科研工作者、教师、学生做到知敬畏、明底线、守规矩。除了正面教育，还应当利用学术失信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二是加大对学术失信的查处力度，真正做到“零容忍”。对于学术失信问题要敢于亮剑，重拳出击，以“零容忍”态度查处。一个重要方面，即是加快建设个人学术征信系统，实行科研诚信“黑名单”制度，并实现各个学术单位数据的互联互通，真正做到“一处违规，处处受限”。对于不当署名、美化履历等隐性学术失信行为，也要高度重视，发现一起，曝光一起。

三是完善预防与处理学术失信的相关机制。《意见》明确规定，“科技部、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但相关机制的建立、完善和有效运行，仍需要一个过程。中国社科院将履行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监管职责。

四是发挥媒体和学术打假专业人士的作用。实践证明，媒体、网络在曝光学术失信方面效果十分明显，为此，应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充分发挥媒体和网络在科研诚信建设方面的作用。还要支持学术打假专业人士的工作，动员更多人加入到学术打假的行列中，建设更多的专业学术监督网站。

五是加强防范与发现学术失信的技术手段建设。随着学术文献信息化步伐的加快，应逐渐将本科学位论文、学术专著、论文集、研究报告、书籍、报纸、古籍等文献资料纳入学术不端检测软件的后台数据库，提高其识别学术失信的能力。长远看，还要与国外的学术文献数据库联网，提高对涉外学术失信行为的检测能力。

六是完善学术与人才考核评价机制。考核评价机制是指挥棒，从根本上说，打造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有赖于建立科学合理的学术与人才考核评价机制。2018年以来，有关部门回应学界呼声，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改革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的文件，提出了实行分类评价、摒弃“唯论文”等不良倾向的原则和要求，为治理学术失信奠定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但应当看到，“唯论文”评价作为我国学界长期通行的评价方式仍然具有深厚土壤，真正建立起科学合理新型学术与人才评价机制，形成健康良好的学术生态，还需要学术界和全社会长期、艰苦的努力与探索。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教科文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 韩凤芹

科研诚信建设为何效果不佳

近年来，我国对科研诚信建设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先后发布了多项关于科研诚信的政策文件。2009年，科技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我国科研诚信建设的意见》；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同年底，科协印发《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的通知。这些政策的出台既表明了政府对科研诚信的重视，也彰显了政府打击科研作假等不端行为的决心。为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今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意见》，这被部分专家称为史上最严治理学术不端的规定，其实质是明确相关主体责任，加强科学有效的奖惩机制，构建科研诚信的系统化、制度化、长期化管理体系。

科研诚信建设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当前，我国的科研失信行为已开始从个体行为向群体行为演变。虽然政府出台了较多的文件，明确科研领域要加强诚信建设，但收效尚不明显，我国科研诚信状况仍较为堪忧。

纵观近年来科研不端行为的典型案例，可以看出，我国科研不端行为已经从国内延伸到国际，从科研工作系统延伸到同行评审系统，不仅表明科研不端行为在学术界的不断蔓延，更深层次地暴露出我国学术同行评审已经开始形成灰色产业链。据中国教育网2010年11月关于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报告显示，有55%的被调查者表示自己或周围的人存在论文抄袭和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仅有5%的被调查者表示，自己和周围的人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由此可见，我国科研不诚信现象已经演变为群体性问题，科研环境破坏严重。这不仅严重败坏了科研人员的形象和社会风气，更造成了科研领域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阻碍

了科技创新改革发展的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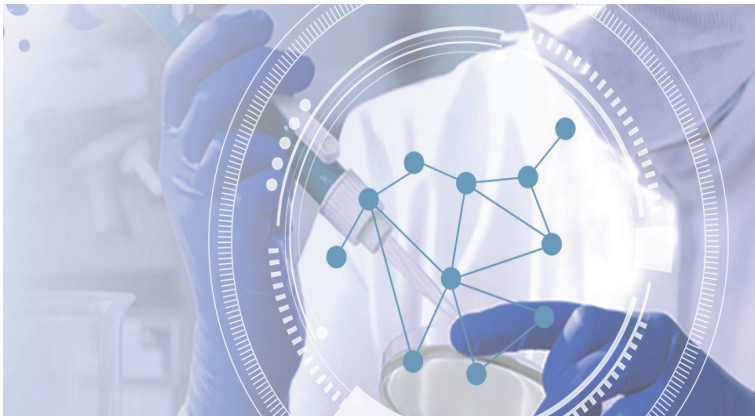
从成因来看，我国科研失信问题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科研考评不健全是学术不端行为产生的重要因素。科研不端行为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考评机制不合理是原因之一，科研及人才评价指标存在以论文论英雄的现象。长期以来，高校科研院所各类人才评职称都要看发表论文和承担项目的数量，医学院的大夫评教授和主任医师也要有发表核心期刊的论文，有的学校甚至要求硕士研究生毕业必须发表两篇核心期刊的论文。由于发表论文的数量与自身的学位、职称、待遇、职位等直接利益联系密切，使得一些科研人员产生了学术不端行为，找第三方代笔甚至直接由其代理发表论文。而且这种现象已经逐渐形成了一种灰色产业链条，有商家直接在网上提供一条龙服务，包改包过。

对科研人员的奖惩约束机制不健全是导致学术不端行为产生的直接诱因。一方面，奖励机制不健全。如在同类科研人才中，对海归人才设置了多重奖励标准；对各种国家认定的人才热衷于锦上添花，而对于常年坐冷板凳的科研工作者和青年科研工作者关怀不够。另一方面，我国科研不端惩罚措施不足以震慑科研人员，使得科研人员的违法成本较低，警示与震慑力度不足。如“汉芯”造假事件尽管造成了巨额科研经费损失，但相关处理决定中只字未提事件责任人，尤其对案件责任人应负的法律責任也未明确。且通过天眼查查阅发现，曾经因“汉芯”造假而卷入风波的某公司已经改名，且仍然正常经营。国外其他国家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罚力度足以使当事人结束学术生涯，而且使其名誉扫地、身败名裂。如德国巴符州

《大学法》规定：获得学位后的“不体面行为”也可成为剥夺学位的依据。在日本，学术不端行为需要付出极为严重的代价，除了冻结资金、公示调查、限制提交新申请（2—10年）外，还会撤销并没收所获奖项、责令退职等。

良好科研诚信环境的缺失是造成我国科研诚信状况堪忧的关键原因。一是有利于科研诚信建设的整体社会风气尚未形成。2010年11月，有机构针对大学生、教师和科研人员联合开展的“学术不端行为”问卷调查显示，学术不端产生的六大原因中，“社会风气不良”排在首位。二是诚信教育缺失。一项面向我国科技工作者的调查显示，有近四成的被调查者表示自己对于科研道德和学术规范不甚了解，有近一半的被调查者表示没有系统地学习过科研道德和学术规范的知识，诚信教育严重缺乏。三是诚信文化缺乏。与欧美等科技发达国家的科研诚信建设进程相比，我国仍停留在科研诚信环境建设的初级阶段，科研人员尚未将诚信文化内化于心，在市场经济功利观的不断碰撞下，种种科研不端行为呈多发趋势。四是科学研究领域容错纠错的机制尚未真正建立起来。科学研究管理中存在急功近利、只能成功不能失败的压力，特别是在一些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中，若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令人满意的研究成果，课题负责人等就很难继续获得资助，研究也只能中断。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国际上多个研究团队在没有做出实质性成果的情况下，相关实验仍被予以经费支持而能够继续研究。在这种外界压力和巨大的利益诱惑下，一些研究人员可能会铤而走险去走捷径。



今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意见》，就进一步加强我国科研诚信建设作出了一系列具体部署。这一重要文件的出台，标志着我国科研诚信建设已进入新境界、形成了新格局。

科研诚信建设是世界各国都面临的一个普遍问题，但我国科研诚信建设起步较晚，始于本世纪初，比西方发达国家晚了20到30年。2007年2月，中国科学院颁布第一个科研诚信建设文件《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建设的意见》；同年3月，科技部联合多部委建立了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稍后，中国科协牵头组织全国范围内的科研诚信宣教工作。与此同时，有关部门如科技部、教育部、工程院、中国科协、自然科学基金会等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的相关规章用以规范科研行为，学术界、媒体界也对科研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表现出了应有的坚决反对的态度。如以归国学者陈进“汉芯”造假案为代表的若干科研诚信严重不端案例均被媒体曝光、被学术共同体所声讨、被政府有关部门查处和惩戒。所有这些，都为维护良好的学术生态发挥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国内外科研诚信建设出现了一些新的趋势，科研不端行为也有了新的表现。随着我国科技事业的不断发展，科研竞争加剧、科技评价异化，以及相伴产生科研浮躁、急功近利等错误心态，科研不端行为呈现高发多发的趋势。科技部一份调研报告显示：有27.1%的受访者认为科学研究中“弄虚作假”现象普遍。2017年107篇论文撤稿是一个标志性事件，喻示我国科研诚信建设面临严峻挑战，也对我国的科研诚信建设必须进行顶层设计和系统推进提出了现实需求。可以说，《意见》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出台的，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意义。

“新格局”首先要强调责任主体。当前，我国科研诚信建设广受诟病和亟待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对于严重科研失信行为查处和惩戒力度不够。一些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为甚至已经涉嫌触犯刑律，却没有得到应有的查处，其核心问题是责任主体不明，严肃查处的动力和压力落不到实处。导致虽然“群情激愤”，但不得不“高高举起、轻轻放下”。中国科学院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在过去10年中接到的有关举报，仅有2%被查实确有科研不端行为，这与美国卫生部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30%—50%的查实率有很大差距，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们调查处理能力不够、主体责任未能压实的现状。

此次《意见》对责任体系的设计是一个亮点，首次明确了全国科研诚信建设的责任体系。全国科研诚信建设的牵头部门是科技部和他中国社会科学院，从事科研活动的科教单位、企业等法人单位承担第一责任主体。确立责任体系有助于规范各方责任，减少推诿、扯皮现象。对此，中国科学院将原有的科研诚信二级调查，拓展为四级调查，专门增设院级调查以强化调查惩戒的力度。科研机构所大学使用国家财政经费开展科研活动，从事的又是认知自然规律的特殊行业，一旦涉及科研不端嫌疑，有义务立即自证清白。责任主体既定，对于不履行诚信建设主体责任的责任也要及时跟上。绝不允许久拖不决、久决不办，坚决将《意见》的要求落到实处。

“新格局”应重点强化对科技评估的诚信监督。当前，强化对科技评估的诚信监督应该是诸多工作的重点。科研组织工作的本

开启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

中国科学院监督与审计局局长、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杨卫平

质是选“对”的人和做“对”的事。科技评估是科研活动组织的基本手段，在科技资源配置中具有主导作用，如果科技评估失之于诚、失之于信，对科技事业的损害在一定程度上是致命的。科技评估是基于同行评议的学术评估，必须通过诚信监督，将以往掺杂其中的人情因素、利益因素和行政因素摒除于科技评估之外，这是我国科技事业发展的当务之急。

此次《意见》专门强调了深化科研评估制度改革的要求，也强调科技评估主体要自觉接受监督。事实上，科技评估本身也是一种科研活动，其相应的严重失信行为也应接受监督甚至终身问责。

“新格局”还要更加注重视诚信教育。不教而诛是大忌。《意见》对此专辟一节，显示对科研诚信教育的高度重视。不仅平时要开展此类教育，关键节点如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时，也要进行有针对性的诚信教育。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也应发挥教育培训的功能。此外，扩大宣传阵地、创新宣传手段、选树诚信典范、曝光失信案例等，都是行之有效的举措。

“新格局”将科研诚信与社会诚信接轨。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意见》提出，将对严重科研失信行为人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纳税信用评价中一并采取限制，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新格局。这是开展联合惩戒的终极利器，将对科研诚信建设产生重要影响。在这个过程中，既要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惩处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也要充分珍惜科学家的职业学术生命。通过严谨的程序和制度设计保障科学家的基本权利，包括充分保障相关案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的申诉权利等。